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9-048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吾高科	股票代码	3006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恒	江燕	
办公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
电话	025-58109595	025-58109595	
电子信箱	ir@jiuwu.com	ir@jiuwu.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749,229.86	110,016,507.27	4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73,241.39	10,251,594.93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94,671.41	5,414,139.60	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69,322.57	48,654,333.29	-1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2	0.0999	18.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2	0.0999	18.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1.76%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5,839,120.08	933,283,956.27	2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6,717,045.33	623,786,053.96	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2%	32,000,000	32,000,000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1%	7,504,000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3,958,200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3,235,400			
#徐淑珍	境内自然人	2.73%	2,878,180			
邢卫红	境内自然人	2.53%	2,670,438			
#范益群	境内自然人	2.14%	2,263,938			
#陈秀玲	境内自然人	1.45%	1,531,200			
#隋英鹏	境内自然人	0.88%	933,000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560,6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维思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南京维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杭州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徐淑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77,58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00 股，合计持有 2,878,180 股。股东范益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3,938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 股，合计持有 2,263,938 股。股东陈秀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30,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1,200 股，合计持有 1,531,200 股。股东隋英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5,00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8,000 股，合计持有 933,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年度经营计划，专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深化企业管理变革，提升管理效率，使得公司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74.92万元，同比增长4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7.32万元，同比增2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69.47万元，同比增长60.59%。

净利润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相比，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人力成本、销售费用、股权激励成本增加，费用总额增长较多，因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紧盯市场需求，加大优势板块推动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在具有技术优势的市场板块加大推动力度，保证了订单的快速增长。

工业过程分离板块进一步加强研发推动模式，结合自有产品和技术优势，在原有膜法卤水提锂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发针对各类锂资源利用的系列技术和新型材料，争取扩大在提锂领域的技术优势，努力形成新的订单；钛白项目的顺利投运且效果显著，发挥了很好的示范性效应，积极在行业内进行推广；生物发酵在新的细分领域上有所突破，形成较好示范；新品种小孔径陶瓷膜销售推进顺利。下半年还需加大对合同项目的跟进力度和新领域的推广，全力完成年度工作目标。

环保水务板块重点聚焦于工业企业中水回用及零排放、盐资源化处置，以及黑臭水体和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另外，在化工、采矿等领域的工业废水回用及零排放项目储备充分，未来有望继续扩大在该类领域

的订单规模。

（二）推进研发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第一生产力，持续推动研发创新工作，不断拓展膜技术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膜法提锂工艺，开展持续研发，优化镁锂分离效果，并针对多种锂盐资源开发不同的集成工艺。卤水提锂吸附剂材料初步开发成功，在多个企业开展了现场连续实验，取得良好效果。公司进一步完善废盐资源化利用技术，并开展规模化应用；针对山东、内蒙市场等地矿井水零排放的需求进行了调研，进行了中试试验，形成了专用工艺包方案，推进市场开发；针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开展深度脱氨氮、纳米膜曝气系统等技术的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12件，其中发明专利7件，实用新型5件；授权专利9件。公司获得国家工信部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为未来各应用领域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提升工程能力，强调环保及生产安全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工程管理队伍建设，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工程经验案例、设计经验案例、标准化方案案例分享，全员推行一天学习1小时的活动。通过流程制度再造理顺工作，全面推进项目设计评审会、联络会、会签等设计制度，提升设计质量。

工程管理部门组织对项目的启动、预算、文档管理、风控、过程验收、安全及质量进行了专项管理提升方案讨论及实施。项目设计持续优化改进，成套设备标准化和集成度提高，远程维护及监控一体化平台研发在GIS、APP、微信小程序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四）做好生产管理，加强后台对前线业务支持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保持膜管安全生产，严守环保要求。持续强化膜管生产的过程质量控制，以及对工艺要求，加强规范细则落实工作。年初制订了质量提升计划，建立了质量考核机制，并定期召开质量分析例会，分析产品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优良品率有明显提升。

按照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办法》规定进行供应商的开发和考核管理工作，全年共开发供应商20多家，完成20多家供应商的现场考查工作，淘汰了2家供应商。

安全环保方面，认真贯彻和落实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上半年组织进行了安全检查28次，其中专项检查9次。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月活动，如安全责任状签订仪式、消防水带连接比赛、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特种设备培训等。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按照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主要内容为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在核算上于“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等。	董事会会议批准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按照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财务报表部分格式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实施。主要内容为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披露。	董事会会议批准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要求在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以上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告的披露。本次变更主要内容为：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公司从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 6 号文件”)。财会 6 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董事会会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